

存款服务主协议

协议编号:2026-CKFWZXY-001

甲 方：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3北控水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敏

邮 政 编 码：100102

联 系 人：马杰

电 话：18782411710

传 真：010-64138100

乙 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刘敏健

邮 政 编 码：10023

联 系 人：刘金

电 话：13521872699

传 真：010-65879898

鉴于：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上市。

2.乙方为2013年10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

3.甲方、乙方均为北控集团下属公司。根据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乙方是甲方的关联人士，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存款服务。本协议中的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

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香港及中国国内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收费标准及其他条件，同时不低于乙方为北控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甲方具体对存款服务的需求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存款年度上限

在存款服务主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累计存款数额（包括其任何应付利息），按以下规定执行：

1.由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存款上限为人民币【25.66】亿元。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存款上限为人民币【25.66】亿元。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存款上限为人民币【25.66】亿元。

2.自本协议签订之后，双方可根据甲方实际市值情况重新测算存款上限；对存款年度上限的调整金额等内容将由甲乙双方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明确。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存款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存款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甲方承诺，在与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披露义务。

4.甲方保证，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

（二）乙方的承诺

1.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存款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

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存款服务；

3.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其他独立金融服务机构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的条件；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5)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存续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

3.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4.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5.乙方同意并确保，在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容许甲方的核数师核查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记录，以便甲方履行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罚款、索赔以及诉讼等。

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的生效先决条件是：(1) 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及 (2) 如情况适用，遵守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下甲方须履行的有关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的规定。

2. 倘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修改。

3. 倘若甲乙双方对协议中存款数额上限进行调整，则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对有关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4. 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项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自动终止，如上述失效、收回或撤销引致乙方受到损失，则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5.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本协议第七条第四款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6. 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联交易条件范围将可能超过甲方《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的条件范围，甲方应尽快

履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未履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范围限于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范围内。

7.本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并就甲方之股东特别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原《2024年存款服务主协议》自动终止，双方都不需要由于这种自动终止，向对方支付任何款项。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期满经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本协议自动展期，展期后合计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8.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9.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3.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2026-CKFWZXY-001} 的《存款服务主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13日